

长沙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预〔2022〕89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1〕193号）和长沙市医保局《关于分配2021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区县（市）2021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。本次拨付资金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301“城乡医疗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99“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各地加大地方资金统筹力度，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 年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6 份 2022 年 4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年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《关于分配湘财预〔2020〕414号医疗救助资金的函》明确的分配百分比	湘财预〔2021〕193号		
		省直接明确我市各市辖区县的补助资金	需扣回市本级资金	实际拨付资金
芙蓉区	5.04%	5.04	-0.06	4.98
天心区	7.49%	5.35	-0.08	5.27
岳麓区	11.11%	7.53	-0.12	7.41
开福区	9.29%	6.63	-0.1	6.53
雨花区	9.31%	7.23	-0.1	7.13
长沙县	30.91%	9.24	-0.35	8.89
望城区	26.85%	6.29	-0.31	5.98
合计	100%	47.31	-1.12	46.19